**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辦理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3年12月2日核定

一、目的：為表彰本市勞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以及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的貢獻，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參選資格：凡於本市轄區內已向本府登記立案並加入市級總工會之工會會員、工業會所屬事業單位內現職勞工及本府公部門現職勞工。符合下列規定者，工會或事業單位得向初審單位推薦其參選本市模範勞工。

(一)工業會勞工部分

 由現職服務事業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年資合計達滿2年以上（投保年資以其於該事業單位投保勞工保險之年資認定，如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須具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計算至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自108年至113年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參加本市模範勞工選拔：

1. 勞工保險年資達2年以上者及對企業之認同，有具體事蹟者。(須提供勞工保險投

 保明細)

2. 經法定會議選拔者。

3. 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工作技能、研發與創新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4. 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5. 參與社會性、公益性活動，有具體事蹟，足資認定者。

三、資格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選拔，如經發現，即予取消推薦資格並不遞補所缺名額：

 （一）曾當選為本市或全國模範勞工者。

（二）於表揚年度之前五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但如同時受有諭知「緩刑」、「易科罰金」者則不在此限。另因推動勞工事務而受宣告者，亦不在此限。其他非屬前開情形而有刑事犯罪之判定或涉有重大嫌疑者（如已被起訴、刑事法院雖已裁判但判決尚未確定或有其他涉及刑事犯罪而嫌疑重大），由決選小組議決不得參選。

 （三）曾犯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重傷罪或有累犯紀錄者。

 （四）新成立未滿一年之工會，不得推薦會員參加選拔；前開所謂「新成立未滿一年」，係依工會成立日至推薦選拔之送件截止日計算未滿一年者。

四、推薦單位及推薦名額

 （一）無工會組織之事業單位，由工業會所屬各事業單位初選並推薦一名；經工業會初審後之推薦名額，臺南市總工業會不得推薦超過十五名，台南市工業會不得推薦超過五名。但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其推薦名額。

五、選拔作業

 （一）由各事業單位推薦者，將有關資料函送本市工業會，由工業會依法定會議辦理初審。

 （二）各推薦單位應將模範勞工之選拔方式及結果或會議決議資料，與本實施計畫第二點所列各項之佐證資料各6份及素行調查同意書一份，以公文方式「函」送初審單位。

 （三）各初審單位應將初審合格選拔表、相關資料、名單等，於每年三月中旬以前送達本局函轉本市警察局調查有否第三點情事後，交本市模範勞工決選小組辦理決選；市模範勞工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但本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名額。各單位推薦名單經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決選標準者，不予表揚，其單位名額亦不予遞補。

 （四）為查察各模範勞工上項素行，各參選人應填具同意書〈如附件〉並選拔資料由推薦單位函送初審單位，如未能檢附同意書致無法查察素行記錄者，則不予當選且其缺額不予遞補。

 （五）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含選拔表）及同意書，有工會組織者，由

 初審單位轉發各推薦單位；未成立工會之事業單位，則由工業會轉發各推薦

 單位。

六、決選小組：

 （一）召集：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勞資關係科長擔任副召集人 。

 （二）任務：辦理本市模範勞工之決選。

 （三）其他：本小組由本局指定人員負責連繫、文書作業；並由初審單位指派一名負責資料登錄、統計工作。

七、表揚活動及方式：

 （一）表揚時間：配合五一勞動節擇日辦理。

 （二）表揚地點：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三）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紀念品一份。

 （四）其他獎勵：1.補助國外參訪2.與市長合影留念3.市長宴請模範勞工。

八、本活動由本局補助市級總工會協助辦理。

九、本計畫經費：本案係依本局114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模範勞工評選會議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科-業務費項下支應，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及模範勞工國外參訪活動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預算－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所需表格由本局訂定之。

十一、本計畫簽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